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2人，其中王勇健董事、刘强董事和施德容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王勇健董事委托向东董事行使表决权，刘强董事委托杨德红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施德容独立董事委托靳庆军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6位监事及4位副总裁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6项制度进行修订，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16项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本次修订的16项制度在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本项制度在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